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宋茹鏗即宋玫霖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0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債 權 人 盧立宸
2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29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債 權 人 李惠芳

04 范秀雲

0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8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井琪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宋茹鋅即宋玫霖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
16 更生程序。

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20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21 文。

22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23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24 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25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26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27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
2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29 清單、玉山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新光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
30 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給付明細表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

01 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
02 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03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
04 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件不得抗告

09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方澄晴